

特約商店契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國立東華大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御三家火鍋店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雙方基於共同利益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甲方之教職員、學生或退休人員及志工等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於結帳時出示學校服務證、學生證或相關證件，或參與甲方辦理之各項活動人員，提出參與活動之證明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(1) 個人套餐九折

(2) 整筆帳單九五折

(3) 以上優惠可擇一，唯與其他優惠無法併用

二、甲方相關識別證件，只限於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
三、甲方之教職員生前往乙方經營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現場營運之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契約的約定或服務。

四、甲方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，並得將乙方營業相關訊息、特約廠商名稱及優惠內容公布於甲方網頁。乙方請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。

五、本契約有效期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☐ 期滿解除合約
 ☐ 到期自動續約 1 年
 ☒ 期滿無限期自動續約。

於有效期限內，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修改。任一方如欲終止契約，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六、本契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 甲 方：國立東華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 徐輝明

地 址：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

電 話：03-8906313 傳真：03-8900130

統 編：08153719

網 址：<https://ga.ndhu.edu.tw/p/412-1006-13996.php?Lang=zh-tw>

聯絡人：潘婉辰

e-mail：papec1980@gms.ndhu.edu.tw

乙 方：御三家火鍋店

代表人：王麗真

地 址：花蓮市中美路 7-2 號

電 話：03-8310023

聯絡人：林麗安(組長) 0962087063

統 編：93057668

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